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外展教練計劃乒乓球(銀章課程)**

報名表

申請編號(由本署填寫)	

學校名稱(註 1): _____ 學校類別(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 (註 2): _____)

負責老師: _____ 聯絡電話: _____ 老師電郵地址: _____

學校地址: _____ 傳真號碼: _____

訓練場地(註 3) 校內場地 自行租用場地 場地名稱(請清楚列明): _____

參加人數: _____ (全部均須持有香港乒乓總會發出的銅章證書)

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 (學校可遞交整個學年的訓練申請。): _____

選擇 期數	第一選擇				第二選擇		
	日期(註 4)	星期	時間(註 5)	支票號碼	日期(註 4)	星期	時間(註 5)
第一期							
第二期							
第三期							

附註: _____

聲明: 本人謹此聲明: 上述所報資料全部屬實, 所有參加者已獲其家長 監護人或經家長 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, 才參加上述活動, 而各參加者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

校長簽署: _____

校長姓名: _____

日期: _____

學校印章: _____

註: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如學校分上、下午校, 請於學校名稱一欄列明。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 請在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若選擇在校外進行訓練, 請清楚寫明場地名稱, 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 請按訓練班所需堂數, 填寫所有上課日期(學校假期除外), 而每期的訓練班須每次相隔一星期【例: 16/9, 23/9, 30/9, 7/10】。 請按訓練班所需時數, 填寫擬進行訓練的時間。可供選擇的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, 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【例: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】。 	請將支票緊釘在此
備註: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校在提交申請表時, 每一課程/活動的申請需連同一張用以支付課程/活動全費的支票, 抬頭書「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」, 並在支票背面清楚寫上學校名, 寄回: 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。 學校需按各審批月的截止申請日期遞交表格, 否則本署可能無法如期處理有關申請。學校若未能在審批月的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活動申請, 本署只能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予以安排。 若學校在場地安排方面遇到困難, 可考慮透過本署推行的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」, 申請在星期一至五(公眾假期及每年的七月和八月除外)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前的場館開放時間內, 免費使用就近體育館的主場、活動室和壁球場等設施。 	